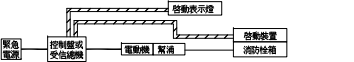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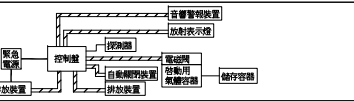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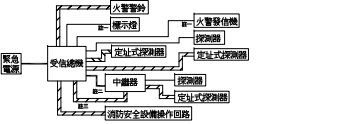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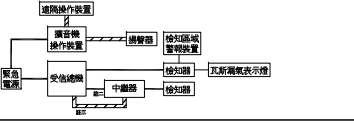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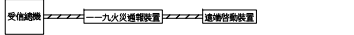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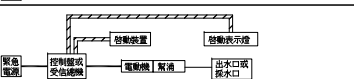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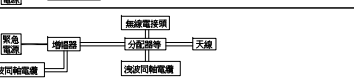


圖號	圖 名 說 明	圖號	圖 名 說 明	圖號	圖 名 說 明
1 F21	消防法規檢討、索引表	19 F21	十層消防平面圖	2 QR2	發電機單線圖
2 F21	消防設備數量表	20 F21	屋突壹層		
3 F21	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異位圖	21 F21	屋突二層		
4 F21	排煙異位圖、筏基消防水池容量計算	22 F21	屋頂消防平面圖		
5 F21	R型點數計算	23 F21	地下二層泡沫平面圖		
6 F21	室內消防柱水力計算	24 F21	地下壹層泡沫平面圖		
7 F21	泡沫滅火設備水力計算	25 F21	壹層排煙平面圖		
8 F21	地下貳層消防平面圖	26 F21	貳層排煙平面圖		
9 F21	地下壹層消防平面圖	27 F21	參層排煙平面圖		
10 F21	壹層消防平面圖	28 F21	肆層排煙平面圖		
11 F21	貳層消防平面圖	29 F21	伍層排煙平面圖		
12 F21	參層消防平面圖	30 F21	六層排煙平面圖		
13 F21	肆層消防平面圖	31 F21	七層排煙平面圖		
14 F21	伍層消防平面圖	32 F21	八層排煙平面圖		
15 F21	六層消防平面圖	33 F21	九層排煙平面圖		
16 F21	七層消防平面圖	34 F21	十層排煙平面圖		
17 F21	八層消防平面圖	35 F21	避難器具示意圖		
18 F21	九層消防平面圖	1 QR2	發電機設備圖		

設備總類	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
1.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	
2. 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及冷卻滅水設備	
3.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及乾粉滅火設備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5.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6.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7. 緊急廣播設備	
8. 標示設備	
9. 緊急照明設備	
10. 總站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	
11. 排煙設備	
12. 緊急電源插座	
13.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標示得回線高壓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增信）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地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六：開始後應外加緊急電源提供開始啟動者：緊急電源回路應耐熱保護。 說明：一、經受他總機或控制機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熱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但受他總機、廣播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房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三、——，耐燃保護；——，耐熱保護；——，同軸電纜；——，一般配線；——，配管；	

消防法規檢討待建照更正

第二編 消防設計 依110.06.25年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條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第 5 條
- 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
- 建築物間設有過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另一場所：
- 一、過廊僅供通行或搬運用途使用，且無通行之障礙。
 - 二、過廊有效寬度在六公尺以下。
 - 三、連接建築物之間距，一樓超過六公尺，二樓以上超過十公尺。
- 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一、連接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與過廊連接相距三公呎以內者，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 二、前款之外牆及屋頂未設有開口。但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者，不在此限。
 - 三、過廊為開放式或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過廊與二側建築物相連接處之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三）設置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或機械排煙設備。但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者，得免設。

-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或機械排煙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面積合計在一平方公尺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開口設在屋頂或天花板時，設有寬度在過廊寬度三分之一以上，長度在一公尺以上之開口。
 - （二）開口設在外牆時，在過廊二側設有寬度在過廊長度三分之一以上，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開口。
 - 二、機械排煙設備能將過廊內煙燻量安全有效地排至室外，排煙機連接緊急電源。

- 第 12 條
-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 一、甲類場所：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邸）。
 - （二）保齡球場、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豪華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職員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 二、乙類場所：
 -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奉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幼兒園。
- 三、丙類場所：
 - （一）電信機器室。
 -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 四、丁類場所：
 -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五、戊類場所：
 -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三）地下建築物。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 13 條
-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路員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 第 14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 第 15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一、五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一、設有放映室、二、氧化氫、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 第 16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 第 17 條
-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一、十層以上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八、高層建築物。
 -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 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 化碳	乾 粉
□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 註：
-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第 19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 第 20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 第 21 條
-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第 22 條
-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 第 22-1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第 23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 第 24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往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 第 25 條
-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 26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第 27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上，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第 28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燃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

- 第 29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 第 30 條
- 下列場所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一、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地下層在四層以上，且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第 30 條之1
- 下列場所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 一、高層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

註一：建築物中於施工上，如有設置施工用帆布；竣工後，如有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等字樣。

註二：圖面未盡事宜，以現場勘驗為準。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路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消防法規檢討、索引表	
簽 章 SIGNATURE	
建策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YX

消防設備數量表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消防設備數量表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頁	

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昇位圖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火警自動警報、 緊急廣播昇位圖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 X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排煙昇位圖 、消防水池計算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頁數)

R型點數計算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R型點數計算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頁	

室內消防栓水力計算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室內消防栓 水力計算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頁	

泡沫滅火設備水力計算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案件編號 111-067	
	原案件編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新竹縣竹北市 世興段1-29地號	
	華興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央路198號8樓 電話:03-5346355 傳真:03-5346366 art23@ms16.hinet.net	
	設 計 DESIGNED BY	
	電機技師 ELECTRICIAN	
	電腦路徑	11114/067
	電腦檔名	請照圖-消防
	比 例	1/100
	出圖/修正日期	
	日期	內容
	YYY/MM/DD	第一次出圖
	圖 名 INDEX	
	泡沫滅火設備 水力計算	
	簽 章 SIGNATURE	
建築圖日期	111/07/18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1 E1	總頁	